

上海市政局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226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91B



#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 地 點 間

吳市長

何祕書長

宣局長鐵吾

祝局長平

谷局長春帆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會珏

吳局長開先

顧局長毓琇（李熙謀代）

閔會計長湘帆

錢主任參事乃信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林參事篤信

謝參事灝齡

沈參事乃正

王處長兆荃

歐陽處長遵詮

張處長曉崧

朱處長虛白

道總經理賢模

張統計長宗孟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主 席 人 甲、報告事項

## （二）工務局趙局長祖康報告

前奉市府訓令以准行政院秘書處禮京玖字第二二六〇一號通知單抄附本市商會代電爲各營造廠因工人增資後之費用請由委託營造人比例增給一案飭會同社會局議復等因查社會部曾規定處理辦法三項

1已承包之工程尙未完工工資經予調整者如承包人先未將此項調整後增加之數包括在內應

由包商商請委託人酌予比例增加或報請行政機關調處

2 嗣後承包工程應於契約載明如在工程進行中工資應予調整者其建築款額之工資部份應比例增加或減少

3 各公私機關工程之招商承造者均應同此辦理

按此項規定對於本市公共工程影響頗大擬會同社會局訂定妥善辦法後再呈 行政院核示

(二) 社會局吳局長開先報告

一、公用事業公司職工退職問題前與公用局洽商決定凡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方准退職惟外籍職員以如此決定與原訂契約不符紛請其本國領事提出抗議但外籍職工如不遵守則本國籍職工亦將同樣反對目前擬仍維原案俟明年度再行考慮酌予寬放尺度

二、本市旅棧業近以營業不振請求廢除工資維持小賬制度或工資數額依營業狀況作比例之支付查旅棧業營業清淡確屬實情似應早謀補救以資維護

三、本局所設公典三所近因業務擴張資金不敷周轉擬請市銀行按照商業手續每典各增放資金一千萬元

(三) 市長指示

一、營造業工人工資問題由社會局工務局會商擬具妥善辦法報府以便呈請行政院核示

二、旅棧業工資如改爲拆帳制應先由社會局與勞方洽詢後可準試辦

三、此次攤販事件賴軍警處置得力幸告平息所有出力人員應由警局迅即查明敘獎至因公受傷員警先由府撥二百萬元以資慰勞至攤販善後救濟事宜指示如次

1 黃浦老闢兩區設攤空地應迅即覓定其他各區可以設攤之處能否就原指定地段外酌予

增加以資容納由警察衛生社會三局會商辦理現有菜場於其歇業時間亦可開放爲攤販

營業之用併由衛生局召集各菜場負責人先行會商

2 如以菜場爲攤販集中營業場所應以後列三項爲原則

一、菜場內設攤以原在黃浦老闢兩區已登記之攤販爲限

二、應遵守菜場管理規則並酌出租金

3 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六時以後兩區內可否准許攤販營業由警局召集會議討論

4 前經規定准予設攤之地點由警察局再行公告一次俾衆周知

四、邀請市黨部方主任委員列席市政會議抑召開黨政聯席會議即由吳局長開先葛參事克信

先與方主任委員洽商

五、市參議會定下月六日開會本府明年度預算亟須提出茲定下週二下午二時半召開預算會

議希各單位主官暨會計主任出席

六、水汀裝置費由各局分擔並先由財政局墊發

## 乙、討論項目

一、市長交議前據地政局擬具上海市租用公地建築房屋實施規則草案經提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

討論決議「由參事至召集地政工務兩局研議」紀錄在卷茲據參事室擬具修正本前來是否可行

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以市民姚友生于民國廿四年九月呈請升領法華區洪橋浜地一案公告期間沿浜業戶紛起反對經于民國廿五年七月由府飭以開鑿新式公井爲升領條件各在案嗣以抗戰軍興案懸未決茲復據該姚友生呈請繼續辦理等情前來經查時過境遷且案關公地處理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照秘書處意見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爲該局第五區工務管理處擬購毘連空地一案呈明徵收手續並祈核轉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先由工務局與英商平和洋行洽商後再呈行政院

四、市長交議據警察局擬具上海市碼頭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管理搬運夫搬運站暫行規則草案經提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條文由參事室召集警察社會公用三局代表研議修正」紀錄在卷茲據簽復前來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名稱用碼頭服務處並准附徵費用條文交參事室修正後送市參議會

五、祕書處擬准公用局函爲第十二區公所呈請製發船戶戶旗一案經提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公用局會同警察局民政處研議」紀錄在卷茲以該局對本市申請登記船隻均經發給號牌釘置船身明顯地位足資識別似可免發戶旗以輕船民負擔等由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以准衛生局函請豁免本市所有糞車之登記費及牌照費等一案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仍應照繳但准另列追加預算轉賬

七、工務局提擬請變通開闢道路徵收土地程序以利推進案

決議：一、關於子請行政院修改土地法徵收土地程序一節先由工務局提供材料函請市參議會討論後再行辦理

八、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爲哈同花園內擅建房屋謹擬具懲處辦法並擬將該園改爲徵用保留二年  
祈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一、馬愬生違章建築部分照工務局所擬辦法辦理

二、徵用部分由地政局查明研究擬具辦法提請市參議會核議

三、哈同遺囑有關本府權益事項由錢主任參事會同財政局研究  
九、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擬取締棚戶辦法暨遷建棚戶討論會議紀錄請察核施行等情是否可行請  
討論案

決議：一三兩項通過由警察工務兩局會銜布告並由民政處通知保甲協助至舊有棚戶取締辦法送市參議會核議

十、市長交議准上海市審計處公函爲各機關本年六月份起工役生活補助費有列支加成數似有不合規定請查照見復一案經交議復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再呈行政院請予核准並函請審計處核銷

十一、市長交議前據第四區公所呈以准該區區民代表會函請本府撥給滬南區救火會經費以輕區

民負擔一案經提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由財政局會同會計處警察局統籌計劃」紀錄在卷茲據申復前來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交預算會議討論

十二、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擬在高橋漕河涇閘北三處設立小型醫院三所檢同員工編制表暨概算書請予核示等情可否照案辦理請討論案

十三、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爲衛生及醫院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調整醫療機構辦法簽請提交市政會議討論等情請討論案

十四、市長交議據衛生局抄呈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紀錄請提市政會議討論等情請討論案

(右列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由參事室召集會計處人事處衛生局審查

丙、臨時提案

一、參事室提關於社會局所擬「本市百貨商場管理規則」一案前經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決定交由參事室約集社會警察財政工務等局會商當于上月廿六日約商會作初步之修正嗣以港務委員會暨財政局復有新的意見乃于本月二日再度會商重作修訂茲謹將訂正草案提請公決又本室對於本草案尚有意見兩點附列于後請一併討論案

決議：照參事室意見通過並送市參議會

二、參事室提工務局擬訂「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草案」經遵照第五十六次市政會

散會

議決議邀集公用工務地政社會警察五局代表會同審查修正謹將修正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送市參議會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七



##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地政局擬具上海市租用公地建築房屋實施規則草案經提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由參事室召集地政工務兩局研議」紀錄在卷茲據參事室擬具修正本前來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 參事室意見

二、上海市獎勵建築房屋出租公地實施規則草案(修正本)

(附件二)

### 參事室意見

本案業經邀集地政工務二局代表會同研議經將原訂各條逐項修正理合檢附修正本一份連同原卷一併呈請

核示

(附件二)

上海市獎勵建築房屋出租公地實施規則草案(修正本)

第一條 本市市民租賃市有公地建築住宅房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為解救房荒獎勵建築起見由地政局將適宜建築房屋之市有公地提經市政會議決定

後分期公告出租

凡建築自住房屋者有優先租用權

前項租賃公地自完成租賃手續後限二個月內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於六個月內興工建築逾期即撤銷原訂租賃契約

新建房屋各項捐稅之減免依照本市解救房荒治本辦法辦理之

公地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於期滿前三個月呈准地政局續訂新約繼續承租但政府對於該項土地如另有使用時當於期滿前三個月通知承租人所有建築物如不願拆讓者得酌給價款收歸公有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第二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以市民姚友生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呈請升領法華區洪橋浜地一案公告期間沿浜業戶紛起反對經於民國廿五年七月由府飭以開鑿新式公井爲升領條件各在案嗣以抗戰軍興案懸未決茲復據該姚友生呈請繼續辦理等情前來經查時過境遷且案關公地處理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地政局呈

二、祕書處意見

(附件二)

地政局呈

查市民姚友生於民國廿四年九月間呈請升領法華區二圖宇圩九號五十四甲塙洪橋浜地一案曾經前土地局派員勘丈實測面積八分壹厘合市畝八分壹厘九毫並經辦理公告惟於公告期間該地沿浜業戶姚丫頭等紛起反對呈請制止經

鈞府於民國廿五年七月廿八日及廿六年五月十四日先後飭令該姚友生以開鑿新式公井爲升領條件各在案嗣因抗戰軍興案懸未決茲該姚友生復又呈請繼續辦理等情到局當以本案遷延時逾十載一切情形自有變更經即派員重行實地復勘據報該段浜基早經填塞且由姚友生於本市淪陷時期私行全部出租他人建築棚屋使用多年而該浜南北兩面已接有自來水管其西南部份亦將聲請接通是水源問題可告無虞

再查前持異議之姚子頭姚金堂業已去世而該浜狹長灣曲亦不便單獨使用以地形言似以姚友生與姚木桂分領爲宜等情查該地水源旣無問題自不應再以鑿井爲升領條件該姚友生所請升領一節是否可予免除鑿井條件即予升領抑將原案撤銷再行通知沿浜各戶分領或即列爲市有公地由現使用戶向本局承租事關公地處理合檢附草圖備文呈請

鑒賜查案示遵

(附件二)

### 祕書處意見

卷查廿五年七月廿八日及廿六年五月十四日先後飭姚友生以開鑿新式公井爲升領先決條件因填浜阻塞水源且附近土井僅十三口均已乾涸非用新式公井不能得水源該姚友生延不遵辦抗戰軍興後時逾十載情形變更本市淪陷時姚友生私將浜基全部出租建築棚屋今該浜南北兩面已接通自來水於飲料自無問題鑿井已不適用原案應予撤銷浜基作爲市有公地通知沿浜各戶分別承租至現使用戶爲淪陷時所佔有者不得獨佔祇准核與原產毗連部份承租關於沿浜道路計劃擬先飭工務局核議當否祈核示

###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爲該局第五區工務管理處擬購毘連空地一案呈明征收手續並祈核轉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工務局呈

(附件)

### 工務局呈

查本局前據第五區工務管理處呈請擬購毘連空地一案曾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市工(三五)字第  
七七六一號呈轉請核示在案茲准

鈞府會計處以准地政局簽復略謂地權地價問題決定後再會章等語移請核簽意見賜復以便辦理等因查該項空地原係安東路柏油工場之一部份當日人在未曾侵入租界之先前工部局探悉日人有利用該場製造柏油砂以之鋪築機場跑道等計劃於是即將該廠毀壞並出售一部份地產於英商平和洋行行使日人無法利用今本局爲恢復該處柏油廠需要工地自可再行收回除簽復會計處外理合繪具詳圖並代擬呈稿再行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依據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轉呈  
行政院請予准照地政局前估登記地價每畝四百萬元之標準予以征收實爲公便

## 第四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警察局擬具上海市碼頭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管理搬運伕搬運站暫行規則草案  
經提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條文由參事室召集警察社會公用三局代表研  
議修正」紀錄在卷茲據簽復前來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參事室意見

二、參事室原簽意見

三、上海市碼頭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四、上海市碼頭管理處管理搬運站及搬運伕暫行規則草案

(附件二)

### 參事室意見

上海市碼頭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管理搬運伕搬運站暫行規則兩件經依市政會議決議召集警察社會  
公用三局代表商討結論如次

一、管理搬運伕搬運站規則第六條規定設立搬運站者對於所招集之搬運伕應負完全保證責任惟依第  
五條之規定則在某一搬運站內可能有非該站所招集之搬運伕工作依第八條之規定亦可能有由管  
理處臨時派在該站工作之搬運伕對於此等搬運伕該搬運站應負若何之保證責任殊難作硬性規定  
因此擬將原第六第七兩條合併修改如次

「行李貨物之托運辦法及搬運站搬運伕之保證責任另訂之」

二、管理處之經費由市庫支付抑在運輸費上附徵管理費應請核定如由市庫支付則可採參事室原修正意見（一）六及（二）四如附帶徵費則參事室上項意見可取銷

三、標題應採用「碼頭服務處」抑「碼頭工人管理處」應請  
核定

四、標題之「暫行」二字及廿四條之「呈准」二字可刪

（附件二）

### 參事室原簽意見

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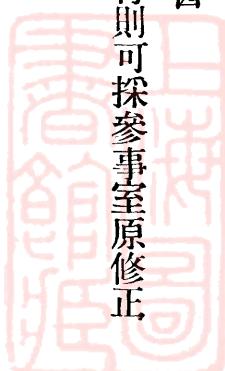
交下警察局擬「上海市碼頭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暨「上海市碼頭管理處管理搬運站及搬運夫暫行規則草案」經召集警察局社會局公用局代表商討均認為關於碼頭工人之管理以往各主管單位缺乏連繫辦理困難確有設立碼頭工人管理處之必要惟目前港務調整委員會亦有查緝組之設立本案與該組工作有無重複似應先行商洽再予決定條文擬作左列之修正

### （一）上海市碼頭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一、標題擬改爲「上海市碼頭工人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二、第一條擬改爲「上海市政府爲整理碼頭秩序與工人之登記管訓及商旅之安全保障起見特設立碼頭工人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第三條擬改爲「（一）管理組 關於行李貨物運輸業務之管理本處文書事務出納以及不屬於



其他各組之事項

四、第三條(2)「管理組」二字擬改爲「組訓組」

五、第四條「事務組組長」擬改爲「管理組組長」

六、第七條刪去

(二)上海市碼頭管理處管理搬運站及搬運伕暫行規則草案

一、標題擬改爲「上海市碼頭工人管理處搬運站及搬運伕管理規則草案」

二、第六條擬改爲「凡設立搬運站者對於該搬運站所招集之搬運伕應負保證責任承運行李貨物

如有損失應連帶負責賠償」

三、第七條擬改爲「行李貨物之托運辦法另訂之」

四、第八條擬改爲「行李貨物之搬運費須經社會局之核定」

(附件三)

上海市碼頭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為加強碼頭秩序之整理與工人之登記管訓及商旅之安全保障起見特組織碼頭管理處 (

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 市政府派充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1)事務組 關於碼頭倉庫修建整理人事管理經費征收出納等事項

(2) 管理組 關於工人之登記編組服務地區之分配工人技術之指導訓練等事項

(3) 稽查組 關於工人服務狀況之稽查商旅之保護竊盜之防止等事項

第四條 爲期業務推行順利起見事務組組長由公用局派充管理組組長由社會局派充稽查組組長由警察局派充

各組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組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本處為便利商旅托運得設若干搬運站辦法另訂

本處一應經費由 市政府核定預算就管理費中開支之

本處辦事細則及工人登記管訓等辦法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

### 上海市碼頭管理處管理搬運站及搬運夫暫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搬運站指代客搬運行李貨物等之組織

本規則所稱搬運夫指在本市各輪埠碼頭代客搬運行李貨物之碼頭工人駁船夫及肩運夫

等

第二條 本市搬運站及搬運夫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各輪埠碼頭設立搬運站代客搬運行李貨物者應覓備殷實鋪保三家填具申請書

一式二份報明服務地區連同許可證書費貳千元繳呈本處聲請登記

前項聲請書由本處印發

第四條 前項聲請人經審核合格後由本處委派之

凡在本市執業之搬運伕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覓備舖保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報明執業地區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繳呈本處申請登記

第五條 前項申請書由本處印發申請書經本處審核合格後發給許可證非有許可證不得執業設立搬運站者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對於招集之搬運伕代辦登記手續

第六條 凡設立搬運站者對於所招集之搬運伕應負完全保證責任

旅客托運之行李或貨物由本處指定搬運站負責辦理（辦法另訂）

第七條 搬運伕由本處按其服務地區分別組成若干隊得視工作需要隨時調遣之

第八條 搬運站之收費暨附徵之管理費其數額報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搬運站設立人對於所召集搬運伕之工資應照工資評議委員會核定發給

第十條 搬運站設立人對於所召集搬運站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欲繼續服務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聲請換發搬運站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欲繼續執業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聲請換發

第十一條 運伕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欲繼續執業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聲請換發

第十二條 搬運站或搬運伕因故歇業或停止服務時應將許可證繳銷不得轉讓或頂替

第十三條 搬運站應在指定地區內執業並佩帶臂章以資識別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前項臂章由本處製發

第十五條 本處察核各輪埠碼頭行旅狀況分別規定搬運伕最高名額登報公告  
第十六條 搬運站或搬運伕聲請登記服務或執業之地區依前條規定已滿額時得經聲請人之同意改派其他地區或予備案遇缺遞補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搬運伕

- 一、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在六十歲以上者
- 二、膂力不足者
- 三、身心不健全或顯有病態者

第十八條 搬運伕爲顧客服務時應謙恭和藹不得有粗暴蠻橫之行爲  
第十九條 搬運伕應聽候顧客自由指僱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 一、包圍顧客強行攬運
- 二、結合拒運或聚衆要挾
- 三、不在指定地區執業或擅行劃定地區把持營業
- 四、於規定僱值外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故意訛索

第二十條 搬運站及搬運伕應服從警察及本處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搬運站對於顧客如有欺詐或強索規費酬報情事一經查明除依法懲辦外并得吊銷其許可證搬運伕有前項情事時其處分亦同

第廿二條 本規則之修正應由警察社會公用三局會同呈准 市府後爲之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第五案

(案由)祕書處提准公用局函爲第十二區公所呈請製發船戶戶旗一案經提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  
「由公用局會同警察局民政處研議」紀錄在卷以該局對本市申請登記船隻均經發給號牌釘置船身明顯地位足資識別似可免發戶旗以輕船民負擔等由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公用局函

(附件)

### 公用局箋函

案准

貴處本年十月廿日滬祕(三五)第四三三號通知單爲本市第一第十二區公所呈請製發船戶戶旗懸掛船上以資識別一案經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由本局會同警察局民政處研議等語囑查照辦理等由查本市申請登記之船隻均經本局發給號牌釘置船身明顯地位足資識別似可免發戶旗以輕船民負擔經分別函准警察局及民政處同意相應函請

函准警察局及民政處同意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 第六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以准衛生局函請豁免本市所有糞車之登記費及牌照費等一案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公用局簽呈

(附件)

### 公用局簽呈

查行駛本市區內各項車輛照章均須向本局領用牌照即各國駐滬外交機關汽車亦未能例外前准衛生局函豁請免清潔所糞車登記領照費用當以事無前例未能照辦函復在案頃復准該局復函仍請援照垃圾車例免領牌照查糞車雖非營業性質但出售糞便收入似屬可觀而本局所規定車輛登記牌照等費均屬行政費項下收入早經列入預算且大部份係製造成本似與財政局所收使用牌照稅不同似無豁免之理由究竟應否予以豁免之處理合簽請  
察核示遵

## 第七案

(案)由擬請變通開闢道路徵收土地程序以利推進案

(理)由查拓寬道路須征收私有土地時依照土地法征收程序之規定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須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公告征收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應發給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按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則當時冗長迨至手續完備工程可以實施時因物價波動其原預算數又遠離市價工程無法推進為爭取時間起見擬請將征收程序略予變通

(附)辦法凡擬舉辦之開闢道路工程須拓寬路面征用土地者其計劃照向例提請市政會議通過再連同預算呈請市長核定送請市參議會同意後一面呈報行政院對於征收土地准予備案一面公告開始動工並將應發給之地價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暨應征收之受益費額另行公告辦理一切手續(註)土地征收程序詳載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之土地法第二三三、二三三、二三三條  
公告應載項目詳土地法施行法第五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 一、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
- 二、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 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 第八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爲哈同花園內擅建房屋謹擬具徵處辦法並擬將該園改爲征用保留三年  
祈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工務局簽呈

(附件)

### 工務局簽呈

查威海衛路哈同花園內擅建房屋一案本局以該園曾經市參議會議決租借爲本市公園故該業主請照時未予核准並經以市工營(三五)字第99〇九號呈請

鈞府備案在案乃該園業主竟無照動工一再飭令停工均未遵辦後經勒令拆除該處業主馬惕生始於房屋已近完工之時來局呈請補照免拆并聲稱所租地基不屬愛儺園範圍以內本局派員前往查明該處基地原屬愛儺園之一部嗣經馬惕生於勝利以前租用拆去花園圍牆開設麗園飯店現尚存有愛儺園舊建築物及樹木等與園址分界處僅有一籬之隔其爲愛儺園之舊址甚爲明顯來呈所稱該項違章工程之承造商大華營造廠未向本局登記其與勾結有關之顧潤記營造廠已由本局予以吊扣營造登記證一個月之處分惟目前該園租借問題雖承

鈞長主持洽商迄未定議改建公園自須時日擬請改爲徵用保留三年以便規劃進行並利籌款征收至該項已完工違章建築擬姑暫准延期拆除並擬下列辦法以示懲處

一、根據建築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違章罰金伍拾柒萬元并補領臨時

營建執照

二、令其向本局具結如 鈞府徵用愛儂園改建公園計劃確定時該業主接得本局拆卸通知後須於十日內全部無償拆除不受原訂租地期限之限止

三、永遠註銷大華營造廠茅振華向本局登記資格並請 鈞府令飭社會局吊銷該廠商業登記證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哈同花園案附件

高易律師事務所賴愛德律師 (G. H. Wright) 致吳市長函譯文

(爲所提議徵收哈同花園闢爲公園一案查與中國土地法及本市目前住屋缺之情形均有不符函請交參議會覆議由)

敬啓者關於擬將已故英籍僑民哈同君遺產之一部份即坐落靜安寺路之哈同花園保留以供徵用一事日前因鄙人爲該遺產之保管人曾蒙

台端枉顧面商彼時鄙人即表示本市住屋需要殷切短期內尙難解除故就該花園地而建造住宅一問題已久經考慮而

台端則欲將該基地保留以供徵用闢爲公園之用查本市已有公園及空地多處目前最切要之圖不在添闢公園而在設法解除住屋之缺乏哈同花園坐落地點頗適於改建住宅以應華籍居民之急需自上次與台端晤見後鄙人曾就中國土地法中關於徵收土地各節加以研究結果發見該法第二二三及二一四兩條中所列舉之徵收理由四項並無開闢公園在內復經查閱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一年)中英條約第五條發

見上次晤談時

台端所提出之公用徵收權須受中國法律之限制此項公用徵收權祇能由中國國民政府行使依照中國土地法第二二三條倘申請徵收者爲市政府則其實施尙須得行政院之核准再查中國土地法第二〇八條所載政府立即強迫徵收土地之各項理由中亦無開闢公園一項在此點對於在華英僑權益極關重要想台端亦以爲然是以鄙人業已將此問題提出與英國駐滬總領事討論再自哈同夫人去世後對於該花園產業已有多人獲得一部份之權利且尙有其家屬若干人業已移居園內最後尙有應爲

台端告者即該已故哈同夫人遺產之各受益人前已撥出在民國三十年間估計價值二、七五〇、〇〇〇圓之財產作爲捐助中國中央政府及上海市政府之用關於此案該受益人等曾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呈報貴市政府呈內除陳明是項捐助政府財產外該受益人等復自願另行指撥房地產一所作爲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基金其保管委員會之組織現正在考量中關於各有關受益人對於該花園地產之應得部份現正繪製圖樣不久當可送

閱本星期一下午曾爲本案趨謁適值

台端政務叢忙無暇接見茲特具函瀝陳種切並檢同該受益人等本年一月十五日上

貴市政府呈譯文抄本一件尙祈

察核仍將本案交市參議會覆議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吳市長

賴愛德謹啓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 第九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擬取締棚戶辦法暨遷建棚戶討論會議紀錄請察核施行等情是否可行請

討論案

(附件)一、工務局簽呈

二、會議紀錄

(附件二)

工務局簽呈

查本局爲切實取締棚戶曾擬具方案簽請

鈞長召開會議俾便有所遵循茲該項會議業於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召開遵

鈞長在會指示及出席人員意見謹彙擬取締辦法四點

- 一、自十二月十一日起凡在棚屋禁建區域內私建棚屋者一經查獲即由警察局派員工務局協助立即拆除在禁建區域外未領本局執照者不得興工不聽制止者亦予拆除
- 二、擬請鈞府重行布告禁止新建棚屋一面飭令地政局指定空地俾便棚戶遷建
- 三、爲增加取締效率起見由警察局自十二月十一日起組織巡查隊由工務局協助先在棚屋禁建區域內逐日出發巡查隨時制止新建其不聽制止者立予拆除
- 四、已私建之棚屋擬由工務局會同警察局另擬詳細管理取締辦法再行呈核

以上各點是否可行理合檢同代辦府稿公告稿一件簽請

察核施行如荷

賜准請即核判發交各日報刊載俾衆週知為禱

(附件二)

## 遷建棚戶討論會

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地點 市工務局會議室

出席者 林會豹(地政局)

王元康(工務局)

徐鑑堂

宋學勤

陸

俠

(警察局)

主席 趙局長

討論事項

關於棚戶遷建辦法經決定如左

(一) 棚戶登記 公告禁建區內各棚戶限期向工務局登記

(二) 遷建地址 由工務局擬定勞動新邨建築區域由地政局指撥公地或租用私地該項勞動新

邨即作為遷移禁建區棚戶之用

(三) 遷移順序 禁建區棚戶第一期應令遷移者以老闢靜安黃浦新成四區為限

(四) 新邨設計 新邨房屋別其大小分甲乙兩式由工務局設計之



(五) 繳納費用 開工時向遷住棚戶收建築費十分之三蓋屋面時收十分之三餘十分之四于完工時收足之

上列各原則由警察地政工務三局同意後會同擬具提案提出下星期市政會議

## 管理及取締棚戶方案

### 甲、取締辦法

(一) 於維持本市已經公佈之棚戶禁建區域辦法外再行分別各種情形取締之

#### (二) 在棚戶禁建區域之取締辦法

一、建築中之棚屋 不論自有地租用地或已得業主同意者一概於制止停工後勒令拆除其抗不遵照者立即代爲拆除之同時對於承造廠商吊銷其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并照章處以罰鍰  
二、有佔公路線或下水道之舊建棚屋不論自有地租用地或已得業主同意者工務局認爲必要時會同警察局通知限期拆除其抗不遵照者代爲拆除之

三、侵佔他人土地之舊建棚屋分區分期清查後勒令拆除其抗不遵照者照章處以罰鍰停止供給水電不編門牌(已編者取銷)

四、自有地租用地或已得業主同意之舊建棚屋分區分期清查後勒令其結限期於一年內拆除並准其補請發給一年棚戶臨時執照其逾期抗不拆除者照前款辦法取締之

#### (三) 非棚戶禁建區域之取締辦法

一、建築中棚屋 必須照章領得執照後再行建造 (依照工務局修正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之規定取具使用土地之合法證件並填寫簡單圖樣及請照單呈請工務局核准）否則制止  
停工並勒令補照

二、有佔公路線或下水道之舊建棚屋 不論自有地租用地或已得業主同意工務局得視事實  
上之需要會同警察局通知限期拆除其抗不遵照者代爲拆除之

三、侵佔他人土地之舊建築物 分區分期清查後勒令具結於業主正式起建房屋領得營造執  
照後一經通知立即拆除方准補請發給棚屋臨時登記證如於通知後抗不拆除者依照第二  
條第三款辦法取締之

四、自有地租用地或已得業主同意之舊建棚屋 分區分期清查後准其補請發給棚戶臨時執  
照

## 乙、取締權之行使

一、制止停工 由警察局辦理同時通知工務局查明應否勒令拆除或補照

二、勒令拆除 由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并予以十日以內之限期

三、代爲拆除 由警察局辦理工務局協助於勒令拆除期滿之次日執行之

四、處以罰鍰 由警察局按照建築法之規定用書面通知繳納如不遵繳者派警追繳之

五、停止供給水電 無棚屋執照或棚屋臨時登記證者由公用局查明執行之

六、不編門牌（已編者取銷）由警察局執行之

## 丙、取締步驟 從積極消極兩方面進行擬議如左

一、擬先於此次取締棚戶會議中確定方針

- 二、召集新聞界及有關社團解釋取締辦法以期引起各方之注意并明瞭取締之必要  
三、公告實行  
四、指撥公地作為棚戶遷建地點（勞動新村）  
五、籌建勞動住宅以便容納流民  
六、發動慈善團體合作救濟

上海市工務局現有私建棚屋暫行取締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局市工字第861號呈  
市政府備案十六日市工（三四）字第八七九號公佈

- 一、上海市工務局為取締本市私建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私建之棚屋概照本辦法取締之  
三、凡未佔用公路公弄或河道及不沿五公呎以上之公路之私建棚屋並無礙於消防衛生市容者得暫緩  
取締但本局認為必要時仍得隨時通知限期拆除  
四、凡佔用公路公弄或河道或沿五公呎以上之公路或有礙於消防衛生市容之私建棚屋一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逾期由本局派工代拆所有費用應由業主負擔但經請求准予具結延期者得暫緩取締到期仍須拆除不得再延  
五、凡暫緩取締之私建棚屋統限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拆除  
六、凡暫緩取締之私建棚屋概不得私自添建或修改否則一經查實立即勒令拆除  
七、凡佔用下水道之私建棚屋一律不得援用本辦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修正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下稱本局）爲便利市民居住在市區搭建臨時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需要搭建臨時棚屋者得依照本辦法繪具圖樣或就本局印就之標準圖樣填明後並呈驗土地產權證或使用土地之權利證書加具舖保向本局申請臨時執照在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禁建區域外搭建臨時棚屋
- 第三條 棚屋分兩類凡用竹笆土牆或磚牆屋架用堅固木料或竹料屋面用瓦片或其他避火材料蓋造者稱瓦面棚屋屋面及牆壁用席或茅草搭建屋架用堅固毛竹構造者稱席棚
- 第四條 凡在黃浦區內暨指定之主要公路之在十公尺以內者及其他有碍消防衛生市容等地區爲禁建區域概不得搭建臨時棚屋禁建區域圖另加規定之
- 第五條 瓦面棚屋之四週必須留三公尺以上之空地凡接連之棚屋每隔三十公尺或每滿十間必須留出三公尺寬之隔道其建築之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三公尺席棚之四週普通須留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但附近有永久建築物者至少須留十公尺以上之空地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三公尺
-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佈後私自新建臨時棚屋未經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查獲除勒令拆除外並依法懲處之
- 第七條 臨時瓦面棚屋居住期限爲三年席棚期限爲二年期滿須全部拆除但本局認爲尚屬安全暫無碍市政建設者得於期滿前准予展期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一一



上海市政局印

上海市工務局印



## 管理取締棚屋之經過

卅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工務局公佈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同日工務局公佈現有私建棚屋暫行取締辦法

卅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市政會議通過取締棚屋臨時提案辦法四條

卅五年七月市府公告（滬祕三（35）字第二八二一八號）禁建棚屋區域圖并補照辦法

卅五年九月警察工務兩局會銜佈告嚴格取締私建棚屋自九月五日起分區分期代拆有佔公路下水道棚

屋

卅五年十月四日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修正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十一月間由市參議會工務法規

兩委員會修正通過

卅五年十二月二日由 市政府召開管理取締棚戶會議

## 第十案

(案由)市長交議准上海市審計處公函爲各機關本年六月份起工役生活補助費有列支加成數似有不合規定請查照見復一案經交議復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審計處公函

### 二、會計處簽呈

(附件一)

### 審計處公函

案查

貴府及所屬各機關送審本年六月份以後生活補助費會計報告內工役除支給基本數外尚有列支加成數者查自本年六月份起奉

令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工役按照職員基本數六成支給加成數不支唯經核各機關會計報告內工役均有加成數之列支

貴府是否呈請核准本處無案可稽致難審核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

(附件二)

### 會計處簽呈

事由：奉交下上海市審計處公函爲各機關本年六月份起工役生活補助費有列支加成數似有不

合規定請查照見復一案簽請 核示由

辦理經過：查前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八日節京參字第二四一六號訓令自六月份起調整待遇案內對於工役祇支基本數六成而無加成數之規定而本府於六月份調整待遇案以滬會一（35）字第二三九二號訓令府屬各單位時因體念本市工役之生活困難故自六月份起一律撥發加成數在案嗣於八月廿八日以滬會一（35）字第十七一三號呈請 行政院自六月份起工役加成數與公教人員同樣支給去後奉 行政院九月廿四日節京參字第一三四九一號指令「工役無發薪餉加成數之規定所請未便照准」旋於十月廿五日復以滬會一（35）一一九四六號呈請行政院「俯念滬市情形特殊工役加成數賜予核准」而迄今尚未奉准茲准上海市審計處來函詢問頗難置答蓋本府於工役加成數一案本係從權措置然如果不予函復則各單位自六月份起擬發工役加成數一案勢必不能核銷關係亦非淺渺茲擬辦如左

擬具辦法：（甲）本案擬作如下處理（二）再呈 行政院請予核准並擬請

鈞座加函 行政院宋院長請予特准（二）函請審計處請予核銷

（乙）工人生活費加成數 行政院旣一再不准今後（或明年度起）應否繼續加發請  
鈞座裁奪或提市政會議討論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擬稿呈請

鑒核示遵

## 第十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第四區區公所呈以准該區區民代表會函請本府撥給滬南區救火會經費以輕區民負擔一案經提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由財政局會同會計處警察局統籌計劃」紀錄在卷茲據申復前來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會簽一件

(附件)

### 會簽一件

事由：奉交下第四區公所滬南區救火聯合會呈二件爲呈請免征救火月捐及呈送一年來收支報表二案簽請

(核示由

辦理經過：查滬南區救火聯合會原係滬南區商民組織之義勇消防機構成立以來其經費皆由各界樂捐本市自收復以來該會以經費困難呈請准予勸募捐款維持當經祕書處以該項捐款並無強制性質准予備案在卷茲據第四區公所呈請免征救火月捐前來經提市政會議決議由財政局會同會計處警察局統籌計劃等因業於本月廿六日召集會議結果如下（一）所有民辦救火會均由本府收回辦理（二）經常費年需約七億元事業費年需約二億元共約九億元列本市明年（卅六年度）歲出總預算（三）該項接收事宜及經費預算由警察局負責統籌辦理等語紀錄在

擬具辦法：（一）指復滬南區救火會一年來經費收支報告准予備案

（二）訓令所有民辦救火會及警察局定於卅六年元月份起該會業務交由警察局接辦經費由本府負擔該民辦救火會名義取消並將交接情形報查

（三）指復第四區公所知照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吳

附民辦救火會一覽表乙份

警察局長宣鐵吾

財政局長谷春帆

會計長閔湘帆

## 第十二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擬在高橋漕河涇閘北三處設立小型醫院三所檢同員工編制表暨概算書請予核示等情可否照案辦理請討論案

(附件)衛生局原簽呈

附員工編制表暨概算書

(附件)

簽 呈

查本市人口衆多市立醫院免費床位不敷供應茲擬在高橋漕河涇閘北三處設立小型醫院三所便利浦東滬西滬東郊區市民就醫應用器材就行總配撥四百病床中之五十床位者三套分配應用此項醫院係屬初創且在郊區開辦時期事實上難期自給本年十二月份擬列員工薪津至所需經臨各費及十二月份薪津已列入奉核定之添增衛生事業追加經費六億三千三百萬元預算分配明年度預算已列有該院經臨各費呈請核示中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員工編制表及概算書呈請  
察核示遵

謹呈

市長吳

附編制表及概算書

職張 維謹呈

郊區平民醫院員工編制薪給表

職院任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  
別長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  
員任生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  
務主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  
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

薪起  
四〇〇元 三二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一六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額止  
六〇〇元 五二〇元 四〇〇元 四六〇元 五〇〇元 三八〇元 二八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名額  
三一 一二 二一 四六 八二 一五 三三 一二 二一

備考  
不支薪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〇

會計主任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 人
會計員	六五元	二〇〇元	二 人
技工	五〇元	八〇元	三 人
役工	二〇元	四〇元	二〇人

(一) 浦東平民醫院開辦費(五十床)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修建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服裝費

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3. 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文具

一、二八〇、〇〇〇元

5. 印刷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6. 藥材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7. 旅運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8. 其他

、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浦東平民醫院開辦費(五十床)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修建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服裝費	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3. 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文具	一、二八〇、〇〇〇元

就現成房屋加以裝修約如上數  
醫師護士技術人員及工役等醫用服裝費  
辦公桌椅櫈房用具以及其他一切應用器皿器具等  
紙張筆墨文具等

就現成房屋加以裝修約計如上數

醫師護士技術人員及工役等醫用服裝費

辦公桌椅櫈房用具以及其他一切應用器皿器具等

紙張筆墨文具等

門診掛號及病歷檢驗等各項表冊印刷

醫療藥品及器材等

包括旅運及運輸費(該院地處偏僻交通不便)

什支消耗及其他各項開支



5. 印 刷  
6. 藥 材  
7. 旅 運 費  
8. 其 他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修 建 費  
2. 服 裝  
3. 器 具  
4. 文 具  
5. 印 刷  
6. 藥 材  
7. 旅 運 費  
8. 其 他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滬西平民醫院開辦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房屋修建約如上數

門診掛號及病歷檢驗等各項表冊印刷  
醫療藥品及器材  
旅運及運輸費（該院地處偏僻交通不便）  
什支消耗及其他各項開支

醫師護士技術人員及工役等醫用服裝費  
辦公桌椅櫈房用具以及其他各項應用器皿器具等  
紙張筆墨文具等

門診掛號及病歷檢驗等各項表冊印刷

醫療藥品及器材

旅費及運輸費（該院地處偏僻交通不便）

什支消耗及其他各項開支

臨時提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爲衛生及醫院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調整醫療機構辦法簽請提交市政會議討論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衛生局簽呈

二、醫院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三、張局長簽呈

(附件二)

衛生局簽呈

本局鑑於滬市產院牀位與實際需要相差過鉅前經擬具市立婦嬰保健院組織章程簽請核示並蒙提交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由參事室約衛生局會計人事兩處併入新提之市立專科醫院審查各有案復因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上海市衛生委員會及醫院委員會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對於市立醫院產院之提案均詳加研討就中第二第四第五及第六各案合併討論建議調整醫療機構辦法四項擬請

鈞府採擇施行查是項辦法不僅可以節省人力物資亦且均能適合於目前事實之需要理合抄繕會議紀錄簽請提交市政會議討論或撥交參事室於審查婦嬰保健院組織章程提案時併案審查後再行

提會如何之處敬祈

鑒核示遵

(附件二)

第一次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醫院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衛生局會議室

出席人

董洗凡唐哲代

宋悟生

何德奎彭望荃代

吳開先袁文彰代

汪企張

萬爾典董仲賢代

劉瑞恒屬平代

徐少朋

列席人

張維

程慕頤

凌筱英

陳邦憲

劉永純

顏福慶

出席人

俞煥文

褚承猷

朱碧輝

齊樹功

沈克非

江世澄

出席人

劉冠生

宋悟生

劉英

顧毓琦

姚樹楫

魏建宏

出席人

陳湘泉

朱碧輝

凌筱英

陳邦憲

劉永純

顏福慶

出席人

俞煥文

褚承猷

朱碧輝

齊樹功

沈克非

江世澄

出席人

劉冠生

宋悟生

劉英

顧毓琦

姚樹楫

魏建宏

出席人

朱碧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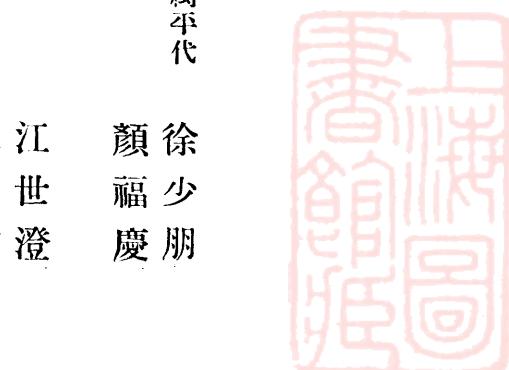
褚承猷

凌筱英

陳邦憲

劉永純

顏福慶



一、案據衛生局醫藥管理處彙呈市立各醫院董事名單請審查案（名單見油印）

決議 交醫院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審定後提交大會通過

二、擬具大西路（維多利亞護士樓）房屋調整用途並恢復護士樓一案請討論案  
四、擬將現有市立肺病療養院病床併入澄衷醫院委託該院辦理仍酌支免費病床補助費以利貧病

并節省人力財力請討論案

五、查市立醫院悉分佈在南市閘北虹口等地而滬西一帶地面遼闊無一市立醫院便利市民就醫擬就市立療養院現用之大西路護士樓四五兩樓房間利用行總配撥之設備改設五十至七十病床

之市立普通醫院或專科醫院連同婦嬰保健院產床及嬰兒床位湊成一百病床請討論案

六、擬就大西路二樓撥出房屋六至八間設立牙病防治所設置牙椅六至十只以第二傳染病醫院南頭之牙病防治所牙椅五只改設分所以便利市民醫牙請討論案

決議 以上四點合併討論決議如次

1 市立療養院擬予調整其原有床位擬委託澄衷醫院或防痨協會之虹橋療養院代辦由

市府酌支免費病床補助費以節省人力物力

2 大西路房屋最高二層留作護士宿舍之用優先配給該大廈內所設醫院保健院及宏恩  
醫院之護士居住

3 大西路底層及一樓仍歸該大廈內各單位公用

4 大西路二三四四五層中辦市立普通醫院一所其中產婦一百五十床位及嬰兒病床約佔半數組成婦嬰保健院其中一小部份另設牙科組成牙病防治所如此則普通醫院暫

僅有其他各科病床七十只但房屋管理指定由普通醫院負中心責任以專責成  
右四項建議 市政府請採擇施行

三、凡未能取得法定資格之醫員應否建議衛生署迅速辦理  
決議 建議衛生署迅速辦理

七、各市立普通醫院(二三四五六院)及少數規模較大之地方醫院應否各增設保健科以期預防保健  
衛生教育與醫療並重並俟其組織健全即將各該醫院附近之衛生事務所移設郊區請討論案  
決議 原則通過先由市立醫院施行並須與各醫學院校公共衛生部取得聯繫

八、衛生局醫藥管理處褚處長視察各市立醫院報告附建議各點請討論案(見油印)  
決議 通過交衛生局切實執行

九、本市清除糞便在戰前及抗戰期內均係招商承辦旋於本年四月完全收回自辦雖已盡最大之努  
力而業務上仍未臻完善經提交本市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建議市府招商承辦  
當否請討論案

決議 同意送參議會討論

### 臨時同議

1、公濟醫院之處理問題請討論案

決議 詳查過去歷史工部局支付經費若干以便決定其產權性質管理方面仍照上次本會議決  
辦理

2、請提高護士待遇案

散會

決議 應通盤籌劃所有衛生人員可按中央衛生人員例發給技術津貼

主席 宋梧生 張維代閱  
紀錄 劉冠生

(附件三)

張局長簽呈

查衛生委員會醫院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建議調整醫療機構辦法四項昨經本局錄案簽請

鑒核奉批「交參事室併案審查」等因惟是項辦法切合目前事實之需要蓋本市婦嬰保健及牙病防治等項醫療設施至感缺乏且迭奉行政院衛生署令暨行總上海分署公函催促儘速利用善救物資而前項醫療機構之增設原已列入本局本年度工作計劃中似應及時完成此項工作特以年終將屆餘日無多為爭取時間計仍懇賜准提交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討論俾便於決定原則後立即實施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鑒核示遵

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地點 卫生局  
時間 十二月五日

出席人 宋梧生 朱恒璧 汪企張 劉瑞恒  
列席人 張維 褚承猷 樓道中 張炳瑞代  
主席 席朱恒璧

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擬將市立醫院酌予調整請公決案

1、市立產院併入擬新設立之婦嬰保健院改爲附設之產科醫院並遷設現第二傳染病院原址將床位酌予擴充至少設八十病床該院人事方面亦擬同時予以調整

說明：查本市人口繁密而產院僅可收容四十餘人且因院舍原爲一小型住宅之建築異常狹小無法擴充擬將現第二傳染病院原址改設婦嬰保健院附設產科醫院擴充爲一百至一百二十床位而以原來之產院院舍改爲宿舍

2、第二傳染病院擬予撤底改組爲一較完善之傳染病院并擬遷至現第五醫院予以擴充

說明：查現第五醫院在工部局時代原係傳染病院舊址現擬將第二傳染病院遷設該院予以整理補充力臻完善

3、第五醫院擬遷併大西路市立療養院改設普通醫院其名稱仍爲市立第五醫院並以一小部份房屋設置牙病防治所之牙椅六至十只市立療養院改設普通醫院後其現住該院之病人擬移轉澄

衷醫院及防痨協會之虹桥療養院繼續療養嗣後即委託該院合共增設五十隻半免費床位由市府酌予津貼以代原有之市立療養院原有之市立療養院裁撤以集中人力物力以增加病人實惠議決：原則通過先提請市政會議核定將來各院裁併後之人事調整再行開會討論建議市府執行

## 臨時提案

(案由) 關於社會局所擬「本市百貨商場管理規則」一案前經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決定交由參事室約集社會警察財政工務等局會商當於上月廿六日約商會作初步之修正嗣以港務委員會暨財政局復有新的意見乃於本月二日再度會商重作修訂茲謹將訂正草案提請公決又本室對於本草案尚有意見兩點附列於后請一併討論

參事室提

### 上海市百貨聯合商場管理規則草案(修正本)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爲統一管理本市百貨聯合商場訂定本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左列兩種均認爲百貨聯合商場

- 一、由商場業主招取租戶分設攤舖者
- 二、由各攤舖聯合設立商場者

第三條 商場及其所屬攤舖之設立應向本局申請登記經警察局調查後核發登記證並向財政局請領營業執照後方得開業

第四條 商場由業主招取租戶者業主應自行設立商場總管理處由該總管理處爲商場對外代表商場由各攤舖聯合設立者由各攤舖合組總管理處爲商場對外代表

第五條 商場總管理處應向本局呈報登記並備具左列各件

一、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商場組織概況

三、商場爲合資者其合資議據

四、保證商場所屬各攤舖不售走私貨品及來歷不明貨品切結

五、凡商場之場所係新建者並須呈驗工務局所發營造執照

六條 商場內各攤舖應填具商業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交由商場總管理處轉呈本局登記

七條 商場業主如在商場內自行設立攤舖者依照前條辦理

八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業已設立之商場應於本規則公佈後十日內依本規則之規定補辦登記及領照手續

九條 商場得收租金但不論業主或總管理處不得向租戶收取頂費或保證金

第十條 參與聯合商場之各攤舖應由各該商場總管理處嚴格審查并須有經本局核准登記之商號

二家負責担保或參加攤舖五家連環保證出具不買賣私貨切結方可准其參加營業  
前項保證商號之名稱或連環保攤舖之名稱應由商場總管理處在各該攤舖之商業登記申請書其他應登記事項欄內填明並蓋章

第十一條 各商場總管理處應規定統一發票之式樣呈經財政局核准發交各攤舖使用

第十二條 商場所屬各攤舖於每次進貨時應填具貨物來源報告單送由商場總管理處審查登記以備政府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三條 各商場或其所屬之攤舖經發現私貨或來歷不明貨品政府稽查人員得將貨物交由該商場

總管理處暫行封存聽候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

### 參事室意見

一、第一條「社會局」二字擬改爲「政府」二字其餘條文中「本局」二字擬改爲「社會局」二、條文中關於請領營業執照與商業登記二事頗多含混之處擬作修正如次

1 第三條擬改爲「商場及其所屬攤舖之設立應填具營業執照申請書(一式二份)呈由財政局轉送社會局會同警察局調查核定送回財政局填發營業執照後方得開業」

2 第二條與第四條次序對調

3 第五條擬改爲「營業執照申請書應具備左列各件」又附列第一項刪

## 參事室提臨時提案

(案 由)工務局擬訂「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草案」經遵照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邀集公用工務地政社會警察五局代表會同審查修正謹將修正案提請

公決

(附件)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規則

(附件)

### 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便於監督本市工廠及保護市民安寧而設

第二條 凡在本市新建廠房或利用現有房屋開設工廠或工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律遵照本規

則辦理

本條所稱工廠指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變原料爲貨品之場所

第三條 本市設立工廠範圍暫分甲乙丙三種區域其規定如左

(一)甲種區 得設立永久性之工廠其範圍規定如左

一、第一區在曹家渡蘇州河一帶 (北以鐵路爲界南以康定路爲界西以聖約翰大學

東傍之蘇州河爲界)

二、第二區在滬杭甬鐵路以西一千公尺處向西沿蘇州河之三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1 蘇州河以北東邊向北一千公尺西邊向北一千五百公尺及其連接線以內爲範圍

圍

2 北翟路北二百公尺處起向北至蘇州河及蘇州河北岸向北一千公尺以內爲範圍

3 北翟路北二百公尺處之延長線向北至蘇州河及蘇州河北岸東邊向北一千五百公尺西邊向北一千公尺之連接線以內西至市區界爲範圍

三、第三區在吳淞滬鐵路以西二千公尺向西沿蘿藻浜兩岸各一千公尺以內之二段（如圖32）

四、第四區在虬江碼頭以西三百公尺處向西至軍工路止一段間北以五權路爲界南以虬江爲界

(二)乙種區 發給十年有效執照期滿時得令遷移之工廠其範圍規定如左

五、東至國貨路南至黃浦江西至日暉港北至中山南路以南一百公尺處爲界

六、東以復興島運河爲界南至黃浦江西至楊樹浦浜北以黃浦區界爲界

七、1 東以馬家浜爲界南以浦東大道爲界西以源深路爲界北以黃浦江爲界 2 東以白蓮涇港浦東大道及上南汽車路爲界南以楊思港爲界西及北以黃浦江爲界

(三)丙種區 爲不得設立工廠區擬列範圍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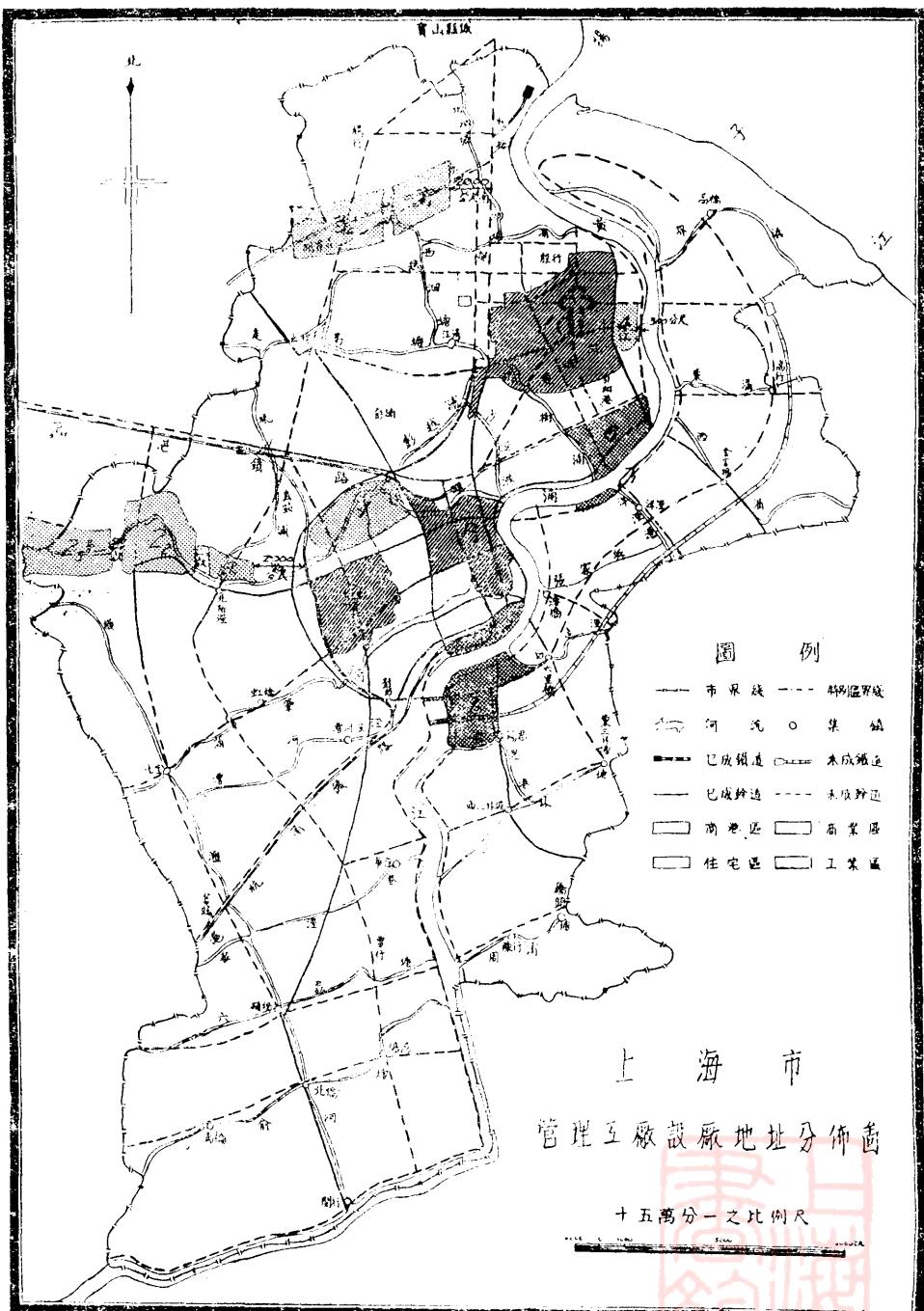
八、舊上海縣城及舊公共租界中區之一部份（中正北一二路中正南路以西蘇州河以南林森路以北）

九、前本局於二十三年規定不得設廠區及舊法租界所規定A B C三項住宅區爲範圍（凱旋路以東愚園路以南建國西路衡山路華山路中正中路富民路襄陽南路太原路以西）

第十、二十六年前規定之本市市中心區及西體育會路以東二百公尺至淞滬鐵路爲界  
第四條 凡在前項規定範圍以外之地區依照收復區城鎮營建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准予設立使用  
馬力在二匹及雇用工人在二十人以下之小型工廠

第五條 凡已設立之工廠不合於前列各條之規定者除有碍公共衛生及居住安寧者得予取締外准予暫維現狀如因改善衛生及消防等設備以及添建工房等臨時建築而無關於擴大生產者暫准添建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91B





1627285